

LAW COMMON SENSE

实用版

法律行为
百科全书

知识产权纠纷 法律常识

平嘉昕◎编著

最专业、最全面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处理指南

体系新颖，内容充实，浅显易懂，尤为适合没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学习和参考。

 中国农业出版社



依法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最准确的法律解释，最经典的案例分析，最实用的问题解答，让你的维权之路一帆风顺。

LAW COMMON SENSE

实用版

法律行为
百科全书

知识产权纠纷 法律常识

平嘉昕◎编著

最专业、最全面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处理指南

体系新颖，内容充实，浅显易懂，尤为适合没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学习和参考。

中国农业出版社



依法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最准确的法律解释，最经典的案例分析，最实用的问题解答。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纠纷法律常识 / 平嘉昕编著. -- 北京 :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109-19655-1

I. ①知… II. ①平… III. ①知识产权-民事纠纷-
处理-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260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郭永立 黄向阳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910mm×1280mm 1/32 印张: 7

字数: 200 千字

定价: 26.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Preface



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2010年,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温家宝在达沃斯论坛上郑重提出:“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将保护知识产权提升为国家战略,中国也愿意与世界各国进行知识产权交流和对话。”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高新技术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也越来越大,除传统的专利、商标、作品外,计算机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植物品种、商业秘密、生物技术等新对象也被包括进来。特别是在高新技术方面占有绝对优势的发达国家,更是不断地扩大电子、通讯、网络、生物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或将其纳入传统的知识产权中,或设立一种新的权利,以维护知识产权主体的合法利益。

目前,针对各种知识产权,我国已分别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单行法,而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中也有与知识

产权保护有关的法律规范。

然而,知识产权保护的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因知识产权引起的各种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已经引起了越来越多人的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13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显示:2013 年,全国行政执法机关共立案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26.2 万件,移送司法机关 4 550 件,捣毁窝点 5 441 个;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侵权假冒犯罪案件 5.5 万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5.9 万人;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侵权假冒案件 9 161 件、犯罪嫌疑人 1.4 万人,审查起诉案件 1.4 万件、2.3 万人;全国审判机关共审结侵权假冒刑事案件 1.2 万件,生效判决 1.7 万人。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很大一部分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法仍处于懵懂的状态,不仅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也不明白自己的哪些行为可能会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的侵犯。

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特地编写了《知识产权纠纷法律常识》一书,全书以“知识产权法总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为体系框架,以现行知识产权法和相关国际公约为基线,既简单阐述了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基本范畴和基本概念,又重点论述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关系及其取得、运用和保护的方法,并辅助以经典案例、解析和关于常见法律问题的问答,大大增强了本书的可读性和使用价值。

总体来说,本书体系新颖,内容充实准确、浅显易懂,尤为适合没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学习和参考,希望能给广大读者以切实的帮助。另外,书中如有错误和疏漏之处,也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Contents



■ 前言	1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总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性质及客体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7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14
第四节 你问我答	20
■ 第二章 著作权法	25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25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主体及其归属	32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制、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39
第四节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44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50
第六节 你问我答	55
■ 第三章 专利法	60
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和专利法	60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68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	76

第四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81
第五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和专利权的保护	84
第六节	你问我答	91
■ 第四章	商标法	95
第一节	商标、商标权与商标法	95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和核准	99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相关法律规定	108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13
第五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16
第六节	你问我答	122
■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	125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125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136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权的法律保护	145
第四节	域名权的法律保护	155
第五节	你问我答	164
■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68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选)	168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节选)	184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节选)	197
第四节	你问我答	215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性质及客体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目前,对于知识产权的定义主要有两种表述方法:一种是列举法,指通过列举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进而确定其内涵;另一种是概括法,指通过抽象概括知识产权的客体,从而对知识产权进行定义。

使用列举法定义知识产权的典型代表是两个重要的国际公约:

1967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The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WIPO公约)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有关项目的权利:有关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有关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有关人们在一切领域中的发明权利;有关科学发现的权利;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有关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有关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中一切

其他源自智力活动的权利。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简称 TRIPs 协议）规定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包括：著作权与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可以看出，这两个国际公约对于知识产权范围的界定有所不同，WIPO 公约的规定更符合学术界的主流观点，而 TRIPs 协议主要是从贸易的角度去界定知识产权的范围，因而仅仅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采用概括法的学者也从不同角度对知识产权进行了说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春田认为，“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或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中国知识产权第一人”郑成思认为，“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其中，商业标记是否属于智力成果是这两种定义的主要区别，郑成思显然认为商业标记属于智力成果，原因是人们在设计 and 选择各种商业标记时已经付出了必要的智力劳动。

根据学术界认识的不同，知识产权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和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以及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业秘密权以及发现权等。其中，工业产权是专利权与商标权的合称。而狭义的知识产权主要指著作权、专利权与商标权。

一般来说，知识产权是指民事主体对某些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经营性标记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依法在一定的时间、地域内享有的专有性权利，通常包括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两方面内容。具体来说，知识产权具有以下含义：

第一，知识产权的主体首先是指从事创造性智力劳动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这类主体被称为原始主体。另外，

还有一类知识产权的主体被称为继受主体,指在一定条件下通过转让、继承或继受获得知识产权的非创造者。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智力成果都存在知识产权。实际上,只有极少数的智力成果享有专有权,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绝大多数的智力成果都处于公有领域,每一个人都可以自由利用,因而学术界有这样一个有趣的比喻:如果把人类的智力活动成果比作海洋,那么知识产权保护的不过是其中的几个孤岛。

第二,创造性智力成果和经营性标记是知识产权的客体,包括作品、发明创造、商业标志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等。

第三,对智力成果的直接支配和获取利益的专有权利是知识产权的内容,即主体可以依法对其智力成果进行归属性控制、使用与处分,并获得相应的经济对价。

根据以上定义可知,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以下权利: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是私权”这句话,出自知识产权协议的序言。私权是与公权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即民事权利,指的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各种权利。

由郑成思起草的《中国民法典知识产权篇》第一条也明确表示:“知识产权是私权”,具有开宗明义的作用。由此可见,国内学术界对于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基本上没有不同意见。从其起源来说,虽然知识产权与传统私权的轨迹完全不同,但这对其成为现代私权中的重要内容并未构成影响,这主要是因为知识产权从权利的取得、行使、转让乃至权利受到侵害之后的法律救济所体现出的特点,其所遵循的“私法自治(指个人得依其自主的意思,自我负责地形成其私法上的权利义务)”原则,适用的私法规则,均与传统私权相同。

三、知识产权的客体

知识产权的客体指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形态领域中所创造的精神产品，即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其本质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知识产品”。知识产品是与物质产品（即民法意义上的有体物）相并存的一种民事权利客体。

知识产品主要包括创造性智力成果和经营性标记两类：前一类发生于科技文化领域，包括作品及其传播过程中创造出的新的知识产品、发明创造；后一类产生于工商业领域。

作品及其传播中的派生成果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著作权客体，泛指文学艺术领域中以不同表现形式出现并且具有原创性的智力成果，作品分为文学作品、艺术作品和科学作品等；另一种是邻接权客体，指作品在传播过程中产生的与原创作品有关联的各种智力成果，主要包括版式设计、艺术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广播节目等。

发明创造一般是专利权的客体，通常是指根据科学原理在工业、农业、商业等产业领域中作出的各种技术方案。关于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发明创造的范围及保护方法，不同国家之间存在不同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经营性标记一般是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客体，通常是指商标、商号、产地名称等能够在工业、农业、商业等产业领域中标示产品来源和厂家特定人格及商誉的区别标记。它适用于多种场合，除可以标注在商品及其包装材料上外，还能使用于许多宣传媒介的制作。

经典案例

2014年2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原告周某与被告中国音乐学院关于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原告周某起诉称：我于2003年担任《青春版牡丹亭》剧组的音

乐总监，独立完成了《青春版牡丹亭》的整理改编、音乐设计，并担任配器及排练指挥工作。由于我对《青春版牡丹亭》作出了非常重要的创造性贡献，故对该剧音乐部分享有作品署名权等合法权益。2012年8月，中国音乐学院发起、主办并负责实施了第一届太极传统音乐奖评选活动。案外人白某以个人名义将《青春版牡丹亭》提交评选并获评奖项，被提名理由是“白某及《青春版牡丹亭》创作团队对昆曲艺术在世界范围的推广传播有着突出贡献……在恢复古老昆曲原剧作的同时，创造性地编排表演并融入现代审美元素。”2012年10月25日，太极传统音乐奖颁奖典礼在中央电视台举行，现场宣布“白某的《青春版牡丹亭》获得了太极传统音乐奖”，白某委托的代理人出席颁奖礼并领取了奖项。太极传统音乐奖评选活动从申报、颁奖到后期宣传，中国音乐学院对外公开发布的颁奖信息及对《青春版牡丹亭》的项目描述中无一处注明我为《青春版牡丹亭》音乐部分创作人。为此，我曾于2013年1月两次致函中国音乐学院提出抗议，但并未收到有效、积极的回应。2013年4月，我委托律师向中国音乐学院发出律师函，但其仍旧未予理睬。我认为，太极传统音乐奖是一个音乐类奖项，我在《青春版牡丹亭》的音乐创作上有着重要贡献，白某明知《青春版牡丹亭》系多人心血结晶，却在进行申报及接受奖项时突出其个人，揽全功为己有；而中国音乐学院未尽合理审查义务，便将不实内容公布，客观上使人误认为《青春版牡丹亭》的成就主要系白某个人之功。中国音乐学院的上述行为侵害了我对《青春版牡丹亭》享有的署名权。为此，我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如下：①中国音乐学院在《新京报》《北京青年报》《广州日报》《扬子晚报》《音乐周报》《人民音乐》六家媒体以及其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刊登持续一周的声明，向我公开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②中国音乐学院停止侵害署名权的行为，在涉及《青春版牡丹亭》的载体上注明“唱腔整理改编、音乐设计、配器、指挥：周某”；③中国音乐学院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赔偿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2.2万元。

律师在线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署名权是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署名权的意义在于表明作者与其作品存在创作关系这一关联事实,而表明作者身份的方式是在作品依附的载体上署上作者的姓名。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署名权所控制的行为系基于他人对作品的使用行为,他人在使用作者作品的情况下才负有为作者署名的义务。

就本案而言,中国音乐学院主办的太极传统音乐奖只是一项评选活动,其本质上属于对所涉作品的评价行为,不属于对所涉作品的使用行为,评选活动中并不涉及对《青春版牡丹亭》整体或其中音乐部分的使用,故中国音乐学院在评奖过程中并不负有逐一标明戏曲主创者或音乐创作者身份的义务,否则,将扩大署名权的保护范围,给社会公众施加过重的义务,并有违社会惯例。并且,从太极传统音乐奖评选活动中涉及《青春版牡丹亭》的颁奖词、项目简介、提名理由以及太极传统音乐奖官方网站上相关文章的内容来看,中国音乐学院将奖项授予白某是基于其身为《青春版牡丹亭》总制作人的身份和《青春版牡丹亭》在传播昆曲艺术方面的贡献,且提及了创作团队的贡献,中国音乐学院的涉案评奖行为不会使人误认为《青春版牡丹亭》的音乐部分由白某创作,并未割裂周某与《青春版牡丹亭》音乐创作之间的关联。

因此,中国音乐学院的涉案行为不构成对周某署名权的侵犯。最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周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50元,由原告周某负担(已交纳)。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财产，其与客体为有形财产的其他民事权利在法律特征上存在明显的差异性。概括起来，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主要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和法定时间性。

一、无形性（无体性）

“无形”是知识产权的第一个也是最重要、最基本的法律特征。知识产权的其他法律特征，以及知识产权法不同于有形财产权法的一系列法律规定，或源于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的特征，或与此特征有着密切的联系。

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实际上是指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或称之为知识产品的信息具有无形性，如作品、专利、商标等，它们作为人类创造性智力劳动的产物，其本质是一种无形的、非物质的信息，完全不同于有形的物质或物品。

正因为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的特征，所以历史上曾一度称这种权利为“无形财产权”，而将传统民法中的财产权称为“有形财产权”，以表明二者在客体上的显著区别。大体来说，有形财产权指人们就土地、房屋、交通工具和生活日用品等有形财产所享有的权利，权利人就上述有形财产权进行处分，其处分的对象仍然是有形物本身，因而对有形物的占有就成为权利的表征，占有的转移通常就意味着权利的变动（不动产例外）。但是，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的信息，权利人不可能像占有有形物一样“占有”这种信息，因此郑成思在《中国民法典知识产权篇》第五条指出：“知识产权的客体表现为一定的信息，一般不能作为占有的标的，故不适用占有相关制度，如取得时效

制度等。”因为这一原因，所以当今世界各国都普遍使用“知识产权”这一称谓，而“无形财产权”这一术语已被逐渐放弃。

虽然知识产权保护的是无形的对象，但知识产权依然是可以被人类所感知的，这是知识产权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因此，人类所创造的智力活动成果必须在一定的有形物质上得以体现，才可能受到法律的保护。例如，作品应当体现在一定的物质媒介上，通过小说、诗歌、戏剧、舞蹈等形式呈现出来，进而被公众感知；技术发明应当体现为一定的产品或某种可实施的技术方法；商业标记也应当以图案、文字、数字或三维标志等形式体现出来，被消费者所感知。那些停留在大脑中的、没有或尚未以某种有形物质作为载体进行体现的某些想法或构思，是无法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的。所以说，将无形的智力活动成果与有形的物质载体区别对待，是非常重要的。例如，美术家将自己的美术作品原件转让给其他人，作为作品的有形物质载体，作品原件的物权已经产生了转移，但并不表示体现在原件上的著作权也随之发生了转移。原件的受让人对美术作品拥有物权，他可以将美术作品再次转让，也可以赠与、拍卖，但没有擅自修改、复制、出版、发行该作品的权利，否则，就会构成对美术家的著作权的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八条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尽管知识产权必须体现在一定的有形物上，即通过作品、产品、标识等知识产品为载体进行体现，但受知识产权法所保护的并不是这些知识产品本身，而是蕴含在知识产品中的表达形式、技术方案或标识设计。例如，一个人通过合法渠道购买了某种专利产品，他可以依法对这些专利产品进行使用和处置，但却不能仿造或擅自制造这些专利产品。

由于知识产权的无形性，知识产权人不可能像管理有形财产一样对自己的知识产品进行有效控制，因而其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力必须借助法律的保护。因此，在相同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的保护、知识产

权的侵权认定及知识产权贸易，往往比有形财产更加复杂。

二、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又称独占性、排他性或垄断性，是指知识产权属于权利人专有，没有知识产权人的许可或者法律规定，其他任何人不得利用该项知识产权，否则就构成对他们知识产权的侵犯，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之所以强调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因为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突出知识产权的独占性。有形财产权是以有形的财产为对象的，权利人通常能够实际占有、使用和处分其对象，侵害有形财产的专有权，往往须采取抢、盗、骗等明显违法行为，且很容易被权利人所察觉；而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类智力活动的成果，是无形的信息，不能成为占有的标的，也就是说权利人无法通过对无形信息事实上的控制来表征权利，而只能通过法律的规定享有这种权利并排斥他人的干涉。

第二，和有形财产权相比，知识产权具有更强的排他性，特别是在专利权和商标权领域。在有形财产权领域，相同的电脑、手机、汽车等有形产品（财产）完全可以被多个主体所拥有，并且各自的财产所有权独立。但是在专利权领域，两个以上的发明人就相同的主题各自独立完成了发明创造，并先后向专利局提出了专利申请，但是专利局却只能就该主题授予一项发明权，即根据“先申请制”原则，把专利权授予最先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而且这一原则也贯穿在商标申请过程中，一项商标只能有一个商标专用权存在。因此，我们说知识产权拥有比有形财产权更强的排他性。

第三，强调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有利于人们对知识财产的专有性和公有性作出正确区分。知识产权制度是历史性的产物，在此之前的一切人类智力活动成果，都处在公有领域之中，如四大发明、四大名著等，都不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而知识产权制度产生之后，符合法律规定的人类智力活动成果进入知识产权保护的专有领域，只有当其

超过法律规定的保护期，才会进入公有领域，成为人人可用的知识。

当然，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并不是绝对的，而是存在着如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专利强制许可制度、商标合理使用制度等各种对权利的限制或者权利的例外。不过，这些例外针对的只是一些特殊情况，也并不是对权利的专有性这一基本特征的否定，而是为了在权利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寻找一种平衡。

三、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某一知识产权只在授予或确认其权利的国家 and 地区才具有法律效力、受到法律保护。地域性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意味着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权利人的权利将得到切实的保护；另一方面，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不具有域外效力，权利人的权利空间范围不得受地域性的限制。在地域性问题上，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具有十分明显的区别，通常认为，财产所有权不受地域限制，一个有形物品无论它处于哪国领域内，也无论其所有权人是否具有该国国籍，都会得到相关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然而知识产权却不同，一国国民对其作出的发明创造在该国取得了专利权，则该权利的有效范围只有该国领域，而只有依照其他国家的法律申请专利权，才能受到其他国家的承认和保护。

解释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就不得不说起知识产权的起源。在欧洲封建社会末期，原始著作权与专利权开始以君主钦赐特权的形式出现，这就造成了这种权利的有效范围仅限于该君主管辖的地域，换句话说，封建法的地域性决定了这种原始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地域性作为知识产权的特点被保留了下来，资本主义国家按照其国家主权原则，仍然只对依本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在他国获得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只有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或经审查批准，才能受到该国的法律保护。

19 世纪末开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扩大，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也不断加强。知识产品的国际性需求与知识产权的